

为创新“撑腰”的人

——深圳知识产权法庭法官剪影

本报记者 吁青 李倩 本报通讯员 邓子良

奋进“十五五” 奋斗者风采

蒋筱熙：从数据中找方向 从规则中护创新

“蓝牙一连接，弹窗就显示‘Airpods’——这算不算‘使用’了别人的商标？”

蒋筱熙放下手中的蓝牙耳机，目光锁定了案卷中的关键细节。被告人生产的侵权耳机，虽然外壳未印有苹果商标，可一旦与苹果手机连接，屏幕上便会弹出“Airpods”或“Airpods Pro”字样。被告上诉争议焦点直指一个全新问题：弹窗显示，算不算商标性使用？

这起案件发生在数字经济快速渗透制造业的背景下。被告人罗某、马某等组织生产假冒苹果公司注册商标的蓝牙耳机，通过线上渠道对外销售，非法经营数额高达2200余万元。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一审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马某有期徒刑六年，罚金680万元，判处罗某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人民币400万元，其他同案犯亦获相应刑罚。

传统商标犯罪多集中于物理贴标，而此案中的“使用”行为发生在数字信号传输的瞬间——耳机与手机配对时，商标以弹窗形式出现在消费者眼前。

“商标的核心功能是识别来源。消费者连接蓝牙时，看到‘Airpods’弹窗，自然以为用的是苹果正品。”案件上诉到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庭长蒋筱熙在合议庭上条分缕析，“法律没有限定‘使用’必须是有形的。在商业活动中，只要用于识别商品来源，就属于商标性使用。”

她带领团队仔细研究物联网环境下的技术原理，厘清蓝牙配对协议与商标展示之间的逻辑链条。最终，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这一裁判，将商标法中的“使用”概念延伸至数字空间，为新技术形态下的商标犯罪划定清晰边界。

“法官的一纸判决，是规则的确立，更是方向的指引。”蒋筱熙说。

作为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涉外法治专业人才、法庭的“领头雁”，蒋筱熙对知识产权审判有着更深层次思考：“知识产权审判不是孤立工作，而是要与国家产业发展同频、与城市发展同向。我们不能坐等条文更新，要从政策中找方向、从数据中找趋势、从实践中找答案。”

这份对产业趋势的敏锐把握，早已融入蒋筱熙的职业本能。2022年一次旁听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时，当听到“数字经济占全市GDP比重升至30.6%”的表述，她立刻捕捉到新航向，“数据保护、人工智能、平台经济纠纷将激增，这将是我们的知识产权的主战场！”

从这组关键数据出发，蒋筱熙迅速带领团队提前布局数字经济领域的司法研究，直面前沿法律难题，探索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最新榜单震撼全球：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首次超越日本东京—横滨集群，荣登“世界百强创新集群”榜首。

深圳，这座“创新之都”的硬核数据也令人振奋：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22年领跑全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达117件，是全国平均水平的8倍。

每一次技术突破、每一件创新成果背后，有一道坚不可摧的法治屏障在时刻守护——深圳知识产权法庭。这里是守护创新的“司法保险箱”，是破解新型疑难案件的“前沿试验场”，更是知产法官以审判护航产业、以专业守护创造的主战场。

扎根特区、面向前沿、服务创新，深圳知识产权法庭的法官们，传承改革基因、秉持专业初心，以敏锐的产业洞察、大胆的机制探索、高效的司法供给、精深专业的专业研判，在数字经济、新材料、车联网、人工智能等无人区先行先试，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博弈中主动作为。

字经济平台规则、数据权益保护、人工智能责任认定等全新课题，先后出台数据保护相关司法意见，审结多起典型数据纠纷案件。

蒋筱熙履职以来，行果累累，端坐审判席时庄严肃穆，伏案阅卷时严谨细致，谈及审判事业，眼中始终透着热忱与坚定。

“创新跑得再快，司法也得跟上——这是我们的使命。”从书记员到庭长，20年时光，蒋筱熙审理的案件涵盖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案、互联网平台反垄断案件等多宗新类型的重大案件，7宗案件荣获全国典型案例，为全国司法实践提供“深圳样本”。

在蒋筱熙的推动下，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创新构建“速裁+快审+精审”三梯次审判模式，让司法供给精准匹配产业需求；主持执笔起草全国首个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指导意见，累计判赔1.2亿元；建立专利确权与侵权审判衔接机制，形成协同保护“深圳路径”。

秉持这一理念，蒋筱熙推动梯队型人才培养，带领团队不断在新模式和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审判中探索、创新、调研，形成“调查研究一案例示范一规则供给一机制革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机制。在多年工作模式的熏陶下，改革、探索、深度调研的精神，早已成为法庭每一位法官的工作习惯。

“一枝独秀不成林，年轻法官唯有厚积薄发才能胜任。”蒋筱熙推动梯队型人才培养，延续“老带新”传统。“我们的法官走到任何地方，都能把这套模式和思维落地，这就是传承的力量。”

兰诗文：用司法改革为创新提速

“我们调研了全国多家知识产权法庭，最终选择深圳——这里对涉外技术案件的专业裁判能力与高效审理水平，让我们相信争议能公正解决。”美国一化工企业代表在法庭外对兰诗文说这句话时，她嘴角上扬露出了标志性的微笑，轻轻将一缕碎发别到耳后。

这家美国化工企业执意将专利侵权案诉至深圳知识产权法庭。

这一不同寻常的选择，既是对深圳知产审判的高度信任，也让承办法官兰诗文感受到沉甸甸的责任。

被告吉林某化工企业正处于上市

关键期，诉讼结果直接影响上市进程。案件涉及特种化工材料专利，若按常规鉴定流程，审理周期动辄一年，企业极易错失上市窗口期。

“企业盼公正，更盼高效，我们必须要在公正与效率之间找到最优解。”

兰诗文当即决定，跳出传统审理路径，启用知产法庭探索形成的多元技术事实查明机制，采用“专家证人+技术咨询+技术调查官”相互交叉验证的方式，搭建起专业的技术比对平台。

从立案到作出判决，这起案件仅用了数月时间，远短于同类案件的平均审理周期。判决作出后，美国企业未提起上诉。这份判决，也为冲刺上市的企业扫清了法律障碍。

该案运用的多元技术查明模式并非偶然，而是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多年来深耕技术事实查明体系建设的实践成果。其打造的全嵌入式技术事实查明体系，正是在探索与打磨中逐步形成。

“随着深圳产业发展，技术类案件激增，法官因技术盲区导致审理周期长、维权难。”兰诗文回忆，“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技术调查官配套文件，但没有实操细则。”

兰诗文带领团队逐项攻坚，推动专家深度参与庭审，全嵌入式技术事实查明体系由此诞生。

技术事实查明体系的构建，是深圳知识产权法庭持续深化改革的生动实践。

从法官助理起步，兰诗文是伴随法庭成长的亲历者与建设者，全程参与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三梯次审判模式改革，推动惩罚性赔偿制度落地、专利行政确权与司法侵权联合审理机制构建等多项改革，在先行先试中扛起示范引领重任。

“改革不是一蹴而就，每项成果背后都是无数次的摸索、修正与完善。”身为深圳市审判业务专家、司法事务办主任，兰诗文持续在服务科技创新、完善保护机制的改革一线探索。

“法治精神不是挂在墙上的，必须要走进千家万户。”兰诗文还有一重身份——2018年起担任深圳市普法形象大使。她总能把生硬法条讲成街坊邻里听得懂的故事，在“宪法日”活动现场，兰诗文拿起手机APP，指着隐私条款说：“大家看，这些权限设置就是

走进深圳知识产权法庭的“党建阵地”，墙上挂满了荣誉牌匾——“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一块块奖牌背后，是一个个标杆案件，一次次制度突破，以及一代代法官的薪火接力。

墙上，还陈列着法庭审理的一系列载入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史册的大案要案，这些曾引发行业震动、确立裁判规则的案件，如今安静地陈列在这里，诉说着深圳知产法官们一路走来的坚守与探索。

“我们法庭有一个传了十几年的传统——老法官带新法官，手把手教、心贴心传。”庭长蒋筱熙指着墙上的一张合影说。照片里，几代知产法官并肩而立，有人已两鬓斑白，有人刚走出校园。正是这份从未中断的传承，让深圳知识产权法庭走出了2名全国审判业务专家、2名全省审判业务专家、3名全市审判业务专家，打造了一支能打硬仗、敢闯敢试的知产审判铁军。

从建庭之初的寥寥数人，到如今拥有

19名法官、59名工作人员的专业庭室。这群知产法官，用十几年的时光，在深圳这片创新热土上，建起了一座守护创新的“司法堡垒”。

离开法庭时，天色已暗。走廊尽头的几间办公室里，灯依然亮着。

在深圳这座永远向前的创新之城，每一束创新的微光，都有法治为它保驾护航；每一次勇敢的探索，都有知产法官为它撑腰站台。

他们，是为创新“撑腰”的人，永远与创新同行。



知识产权的“隐形边界”。她以春风化雨的方式普及着知识产权保护理念，让法治精神真正走进千家万户，也收获了大家满满的信赖与喜爱。

叶艳：用五年磨一剑 为小企业撑腰

“法官，技术被偷了，客户跑了，我们快撑不下去了！”接待室里，空调风带着些许凉意，却吹不散某LED光学胶企业负责人刘某脸上的焦灼。他说话时声音止不住地哽咽。

叶艳的办公桌上，摆放着一本《有机化学分析》，书页上密密麻麻写满了批注。她问：“光学胶是根据客户需求特殊定制的吗？”

“是的，没有通用性，也不在市面流通。”刘某回答。

“所以，你们拿不到被告的产品进行鉴定，对吗？”叶艳追问。

“对，被告隐匿研发记录，拒绝提供电脑密码。”

本案的特殊性就在于其所涉及的行业领域是化学制剂类的领域。接手案件时，叶艳面对的是“证据荒”的困境：原告拿不出直接证据证明技术泄露，被告矢口否认。

“光学胶是根据客户需求特殊定制的化学类新材料，有很强的定制性，没有通用性，其产品也不在市面流通。”叶艳介绍，原告无法拿到被告生产的光学胶作为证据，更无从鉴定。

“企业花大量精力研发产品，离职人员却带着技术秘密离开，用低成本制造出一样的东西。”刘某表示，这类事件在国内有机材料应用行业可能并不少见。这样的生态下，企业被迫“应战”，而无法专心研究产品，这也是限制国内有机材料应用行业科研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小企业的创新之火，不能因为维权难而被浇灭。”为了找到关键证据，叶艳果断启动证据保全程序，追加涉案客户为第三人，裁定对第三人处留存的被告供应的光学胶产品进行证据保全。法官助理前往该客户公司仓库做了采样保全，将两家公司生产的光学胶交由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得出二者配方总体结构实质相同的认定，最终锁定侵权事实。

最终，这起案件经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企业负责人专程

带着行业同仁送来锦旗：“以前大家都觉得小厂维权难，您让我们知道，再小的创新也受法律保护。”

作为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审判团队的法官，叶艳始终以“专家型法官”为职业追求，常年与新能源、新材料、3D打印、车联网等新经济领域的疑难案件打交道。在她看来，深圳作为知识产权审判前沿阵地，法官常面临“全国乃至全球都无现成解决方案”的新问题，没有先例可循，甚至可能陷入“左右互搏”的困境。

“没有先例，就要创造先例；没有规则，就要确立规则。”叶艳强调，法官必须跳出个案，看清技术逻辑、商业模式和产业格局，放眼全球技术趋势，才能精准定位争议核心。

叶艳的裁判文书多次荣获全国百优，秘诀是“对每一个字负责”。判决就是行业风向标，企业会跟着裁判规则调整行为，每一份判决都要经得起产业和时间的检验。

在光学胶纠纷案中，叶艳详细阐释商业秘密的保护边界；在车联网流量劫持案中，她研究全球主要车联网系统运营模式，啃下开源软件协议专业知识；在数据征信平台纠纷中，她创设数据质量保证义务规则……

如今，叶艳保持着特别的习惯：每天通勤两小时的地铁上，雷打不动浏览全球科技资讯。程序员丈夫成了她的“技术顾问”，两人常围绕人工智能、开源软件展开专业探讨。

“深圳是创新之城，知产法官必须跟得上技术脚步，才能在没有先例的领域，作出经得起检验的裁判。”

应连：用审慎之心行精准司法

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内，13个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案的案卷沿桌铺开。法官应连指尖划过案卷，三色便签标注关键点，动作如行云流水。

“被告带了进货凭证，原告律师也

在，先去庭外核证据、谈调解。”应连抬手招呼助理，声音干脆利落。话音未落，律师急问能否提前安排赶高铁，她当即应允：“材料齐了，马上开庭，绝不耽误！”

这是应连近年来工作中平凡的一天，全天13场庭审。因案调配、忙而不乱，这份高效正是她所属的深圳知识产权法庭的特质——案由单一、法官最少、案件量最大，却消化了全庭近八成的案件，为精审团队腾出精力攻坚疑难前沿案件，实现“繁简分流、专庭专审”的良性循环。

2024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应连成为全院唯一借调参与开发仍坚持办案的法官。技术团队无法律背景，她将厚重裁判指引梳理成思维导图式流程，标注审理节点、裁判情形与对应法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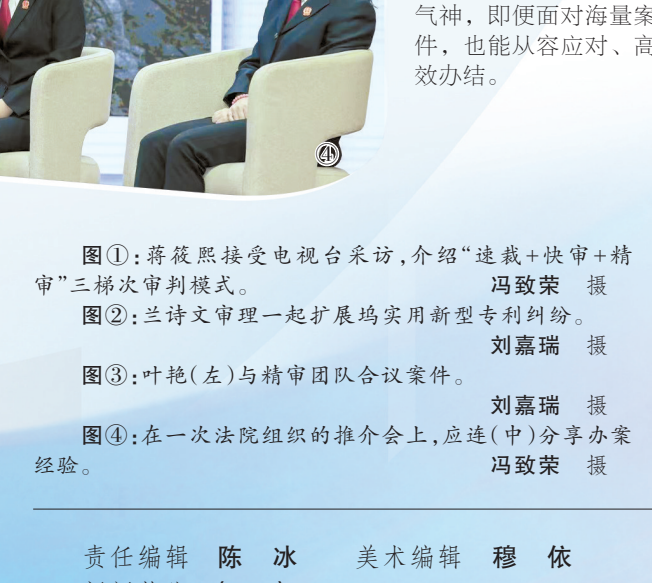
“我想让技术人员知道，法官看到一份案卷，会怎么思考、怎么比对、怎么裁判。”应连说着，拿起一份案卷，指着其中一段，“这里，我们首先要看的是设计的创造性，而不是简单的外观相似。”

那段时间，应连白天开庭、调卷、接待当事人，晚上加班梳理审判逻辑、对接技术开发，办公桌前的灯常常亮到深夜，却始终坚持“办案与开发两不误”。在应连的推动下，外观类案件30天内结案率大幅提升，她个人连续三年结案数保持全庭第一。

应连对自己团队的要求，也一样严苛：“快审不是只求速度，而是快而不糙、高效精准。”她在办公桌前放了一个“慢”字牌，时刻提醒自己和团队：“快是办案速度，慢是研判细致，效率与精准缺一不可。”

这份对“快与准”的平衡，也融入了她的团队管理中。应连希望助理们“漂漂亮亮上班，心无旁骛干活”，良好的形象带来饱满的状态。她与助理形成双向监督，法庭案件系统中临近限期的提醒，成了团队的“红线”，助理主动催促排期，法官全力推进办案。

“外观团队的助理都很优秀，独当一面。我要做的就是为他们减负赋能，我们共同努力进步。”应连张弛有度的工作，让这支快审团队始终保持着昂扬的精神，即便面对海量案件，也能从容应对、高效办结。



图①：蒋筱熙接受电视台采访，介绍“速裁+快审+精审”三梯次审判模式。

图②：兰诗文审理一起扩展坞实用新型专利纠纷。

图③：叶艳(左)与精审团队合议案件。

图④：在一次法院组织的推介会上，应连(中)分享办案经验。